

广汽自主电池项目电芯车间 2 及其配套建设机电安装项目

评标报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汽自主电池项目电芯车间 2 及其配套建设机电安装项目

建设地点：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规模：电芯车间 2 占地面积约 90126.9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14666.07 平方米，建筑层数单层（局部有夹层），门式刚架结构。常温静置 2 车间占地面积约 8066.8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7551.06 平方米，建筑层数单层（局部设备平台），门式刚架结构。综合站房内二期设备安装部分：甲供设备就位及安装、调试。中央除尘及废气处理设备：整套设备采买、安装及调试。

招标单位：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招标答疑纪要。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接受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共 4 家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4 家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项目收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45 分至 10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13 开标室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投标保函等资料，共 2 家投标单位递交备用光盘。

四、开标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13 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4 家投标单位均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程序。开标时抽取等分点值 X 为：82。（详见《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文件机器码记录表》）。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7名，其中2名招标人代表，其余5名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分别为：

评委会组长 _____
组员为

六、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09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评标室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各评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要求，对4家投标单位进行了资格审查，有3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汇总表》）。

2、各评委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确定了3家投标单位通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接着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得分”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选取前3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4、经济标评分：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经济标评分，得出经济分（详见《报价打分记录表》）。

5、第二阶段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第二阶段投标人排序，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得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详见《二阶段投标人排序记录表》）。

6、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和算术校核，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详见《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汇总表》）。

七、废标情况说明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符合《招标公告》第九条第八款中“类似工程业绩”中的具体要求：“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资质”，不通过资格审查，作废标处理。

八、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文件澄清

无。

九、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招标文件步骤 42.5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最终结果如下：

中标候选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47797523.80	96.84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6406982.01	92.6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148642605.33	92.00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 年 12 月 09 日